



#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宣導

環保篇

# 宣導實務案例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清潔隊隊長勾結民間業者假借職務收取利益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鎮長濫用人事進用權任命清潔隊員
- **消費者保護案例**—網路消費陷阱多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

## 清潔隊隊長勾結民間業者假借職務收取利益

### ► 案例

A縣政府清潔隊隊長甲，勾結民間清潔業者，假藉職權對各營建業者以清理廢棄物或排放汙水為由進行勸導或舉發，並由清潔業者出面清理以獲取利益，並與甲分配。

### ► 相關法條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分析(公務員廉政倫理第8條第2項「不當接觸」)

1. 利害關係?



行政機關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  
費用補助關係

訂定承攬、買賣等契  
約關係

因機關決定、執行或  
不執行而有利或不利  
之影響



個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2. 不當接觸？

- 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
- 例如：
  - 一、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
  - 二、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
  - 三、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司法黃牛。
  - 四、檢察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律師。
  - 五、公立醫院醫師與藥商、醫療器材廠商。
  - 六、警察與黑道。
  - 七、各類監理稽核機關如金融管理、通訊傳播、衛生食品、道路監理、建管、消防之公務員與監理對象如金融業者、會計師、電信業者、食品廠商、建商等。
  - 八、關務、稅務人員與報關行。
  - 九、稅務機關與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
  - 十、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與地政士（代書）。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一

## 鎮長濫用人事進用權任命清潔隊員

### ► 案例

A鎮鎮長阿華，多次利用其身為鎮長對人事有進用及核定權限，逕行任用妻子阿梅與女兒小美為清潔隊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定。

### ► 相關法條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9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3條第1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7條：「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 消費者保護案例—

## 網路消費陷阱多

### ► 案例

愛美的美美在網路上看見聲稱具有養顏美容功效的飲品，美美下單購買後，不久收到廠商寄來的包裹，但是飲品卻有棉絮、黃色膜、塑膠片、玻璃碎片、綠色懸浮物等異物及失真空之瑕疵，讓美美權利受損，憤而提告。

Q: 你知道如何幫助美美嗎?



# A: 程序檢視

## 下訂單

- 檢視食品的品名、製造廠商、內容物、淨重、添加物及有效日期等資訊。
- 檢視有無7日無條件退貨權益。

## 收到貨

- 立即檢查商品有無瑕疵。

## 有爭議

- 要求廠商退、換貨。
- 可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之線上申訴系統進行申訴。





祝 平安喜樂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